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对公安、监狱逮捕案件的批准和决定，以及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刑事案件的公诉，对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控告申诉等工作任务。依法履行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控告申诉监督等职责。

（二）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设立 7 部 1 室 1 队：

（1）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上级机关及院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人大代表的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等检察技术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2）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

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县（市、区）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第五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综合业务部。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

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8) 政治部。负责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意识形态、考核培训等工作。

(9) 司法警察大队。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52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38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2.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4
		9.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5.36	本年支出合计	1,29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294.13	支出总计	1,29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65.36	1,165.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62	1,090.62						
20404	检察	1,090.62	1,090.62						
2040401	行政运行	966.21	966.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101.11	101.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30	23.3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9.74	3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4	39.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39.74	3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0	3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0	3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3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219.38	1219.38		
		5. 教育支出	2.00	2.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4	39.74		
		9. 卫生健康支出	33.00	33.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5.36	本年支出合计	1,294.13	1,29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294.13	支出总计	1,294.13	1,294.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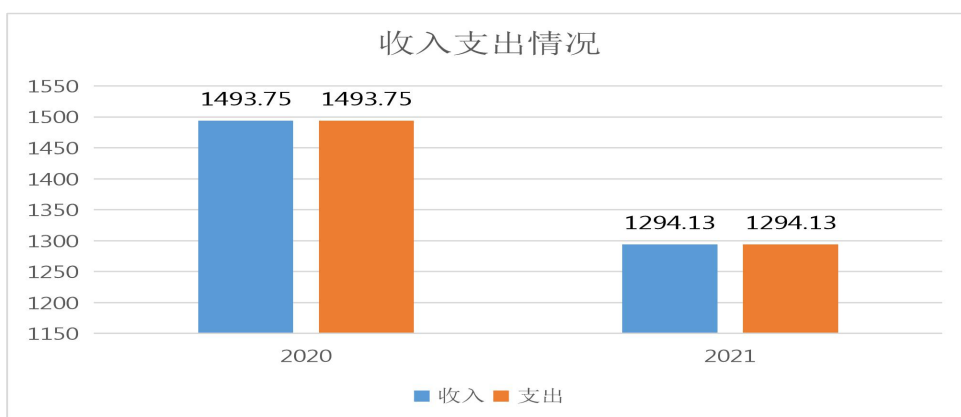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2.00		2.00	30.00		30.00		
决算数	29.92		1.07	28.85		28.85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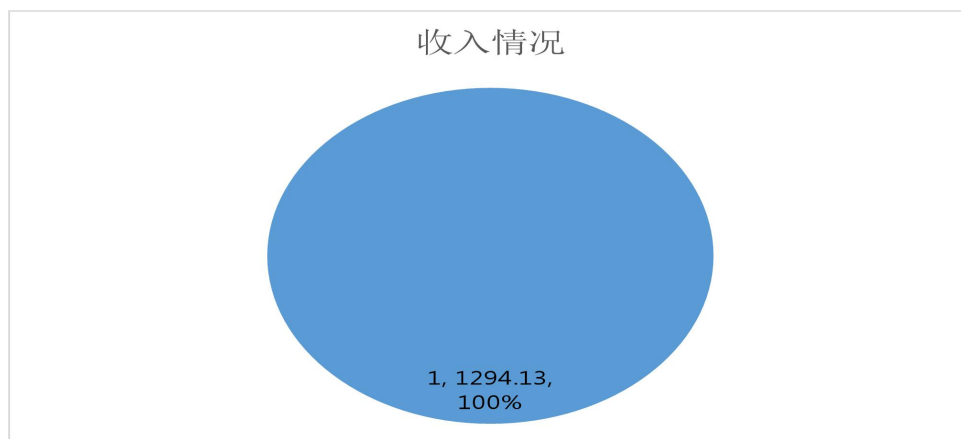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99.62 万元，下降 13.36%。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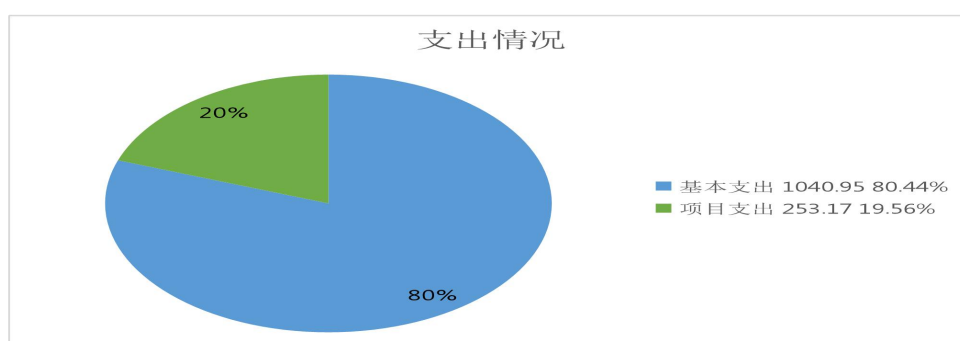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29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4.1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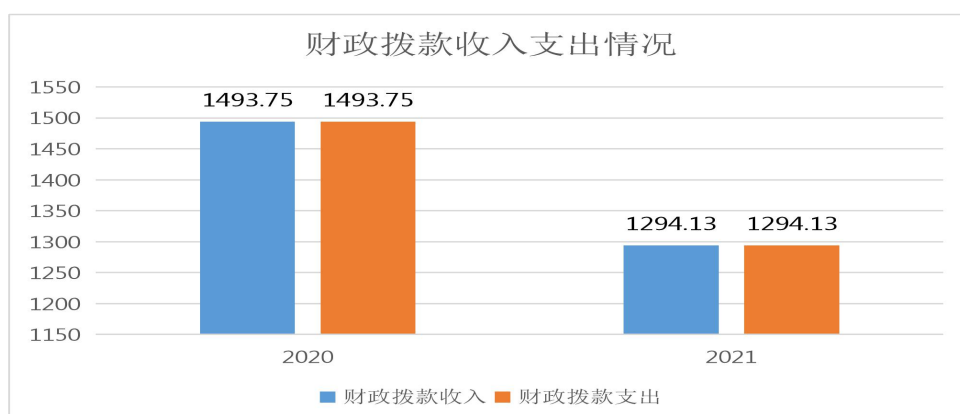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29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0.95 万元，占 80.44%；项目支出 253.17 万元，占 19.5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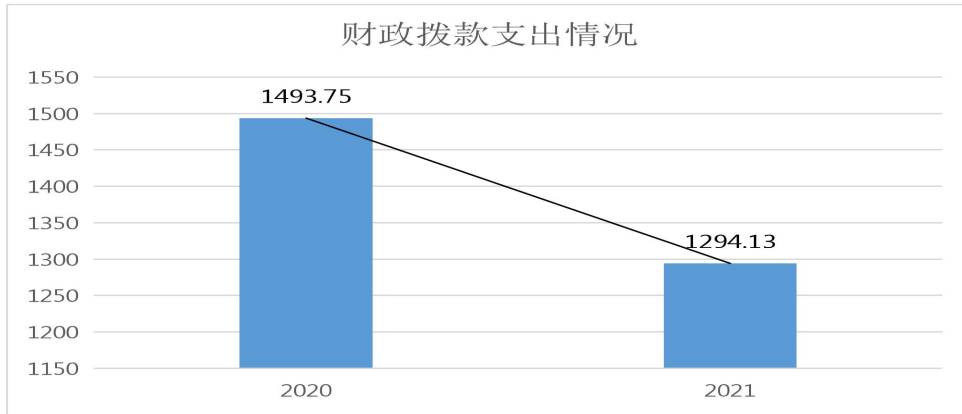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94.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62 万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94.13 万元，支出决算 129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9.62 万元，下降 13.3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966.21 万元，支出决算 966.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229.87 万元，支出决算 2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3.3 万元，支出决算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9.74 万元，支出决算 3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33 万元，支出决算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0.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3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1.28 万元、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2 万元，支出决算 29.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8.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列支在项目支出科目内。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来宾 2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检察业务培训年初预算未列入基本支出，决算列支在项目支出之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科目内。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会议费已列支在项目支出科目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4.65 万元，支出决算 10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

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通过审阅资金使用收支凭证，了解项目的收支情况、分析项目落实情况、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等方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同步跟踪监督，确保“专款专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53.1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专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使用符合确定的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提升了我院检察办案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能力。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29.87 万元，执行数 22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各项专项资金能及时足额到位、使用符合确定的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提升了我院检察办案水平和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项目因办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手续，所花时间较长，未在当年实现资金支出，对预算完成率有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院沟通联络，在确保统一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快将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支付进度。

2.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3 万元，执行数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专款专用，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大部分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院沟通联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支付进度。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及司法救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53.17	253.17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253.17	253.17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强化法律监督要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立足检察工作职能，强化法律监督要求，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办理情况		较好	好	
		质量指标	司法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提高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期限		按期办结	已按期办 结	
		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长期	长期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升群众满意度		长期	长期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294.13 万元，执行数 129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通过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呈现前松后紧的状态，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院沟通联络，在确保统一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快将现有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支付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对公安、监狱逮捕案件的批准和决定，以及代表国家出庭支持刑事案件的公诉，对司法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法律监督，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控告申诉等工作任务。依法履行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29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0.95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80.44%；项目支出253.17万元，占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的19.56%。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委，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1294.13万元	1294.13万元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调整、追加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294.13万元	1294.13万元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度账簿	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45%； ≥75%	2;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控制(1.5分)	三公经费控制(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规范管理	严格规范管理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预决算	财务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资金	5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决算	85%	100%	40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度预决算	9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